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4 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7-04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华南”）通知，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利率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类型
定期半年	3.30%	6000.00	2017.04.27	保本保收益
定期一年	3.50%	10000.00	2017.04.27	保本保收益

产品到期支取规则

产品名称	支取情形	执行年利率
------	------	-------

定期半年	未达到 30 天提前支取的	2.31%
	超过 30 天提前支取的	3.30%
定期一年	未达到 90 天提前支取的	2.31%
	超过 90 天提前支取的	3.5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2.8 亿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人民币对公联户通项下“增盈丰”分账户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